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1月18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有關事宜獨立無關)組成，以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股權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附屬公司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W」	指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JS&W Capital」	指	JS&W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韓潤女士

黃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901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及2024年5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之目標為每年設定及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

由於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賣方：九陽實體
- (2) 買方：SharkNinja HK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限內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九陽集團將直接製造及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該等SN品牌產品，或向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並隨後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以讓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採購活動的過渡狀態：

- 本集團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SN品牌產品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均已移交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
- SharkNinja集團已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其分拆後的採購能力；
- SharkNinja集團已對OEM供應商進行有關SharkNinja集團與本集團分開採購活動的教育，以於分拆後在不同地理區域進一步銷售SN品牌產品；
- SharkNinja集團已招募在採購方面具有專長及經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

- SharkNinja集團已就從SharkNinja集團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進行試運行；及
- SharkNinja集團已獲得本集團採購辦事處提供的過渡採購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與OEM供應商達成採購安排。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將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即採購金額加上加成。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就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服務費率，當中計及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產生的製造成本及製造所應用的技術。其中，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九陽集團一直協助SharkNinja集團直接與OEM供應商協商及合作，因此，九陽集團收取的當前4%的加成費率乃經與SharkNinja集團考慮交易的發展現狀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包括由於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更趨成熟，預期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或其委聘的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採購金額及種類數量將會有所減少，以及計及九陽集團日漸熟悉所提供的採購服務、現行市況以及與SharkNinja集團委聘的其他OEM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以致產生的費用減少；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零件及新材料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及製造過程的僱工成本)後釐定。目前預期九陽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成費將維持約4%，惟須視乎市況及交易進度而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183.3	172.7	137.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金額為178.9百萬美元。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年度上限為(i) 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0.0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0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為110.0百萬美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2024年8月至11月與2023年同期比較的總交易金額大幅下降約54%。該下降趨勢將於2025年持續；
- (ii) 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電產品的預期／預測需求。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集團向若干中國內地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的採購金額及種類數量，以及透過九陽集團的採購量將維持與2024年10月及11月相若的水平，或由於與SharkNinja集團聘用的若干其他OEM供應商的競爭加劇，加上分拆後的過渡進度以及對於中國內地向美國供應產品而可能徵收關稅的潛在擔憂而進一步下降；及

- (iii) 由於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勞動成本，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預期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採購金額及種類數量將會減少。因此，九陽集團及／或OEM供應商所產生的估計總勞動成本將會相應減少。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包括定價政策、過往交易金額、預期／預測的需求減少，以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有關的預期採購費用減少)，董事認為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屬充足、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分拆後可能影響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採購金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旭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控制SharkNinja超過40%的股份。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的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若干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持有本公司9.54%股份的JS&W Capital由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間接擁有。因此，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JS&W、JS&W Capita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中擁有權益，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已於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或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5年1月2日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的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

謹啟

2025年1月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月2日向獨立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九陽實體（各九陽實體均為九陽之附屬公司，而九陽則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kNinja HK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據此，SharkNinja集團將委聘九陽集團製造或採購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並向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該交易**」）。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 貴公司擬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i) 貴公司之分拆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最終落實之交易條款並無規定，故吾等並無就此發出意見函件)；(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續期；(i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之通函；(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獨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應付予吾等有關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顧問費及開支外，吾等概無權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吾等進行上述過往委聘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嘉林資本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就該交易達成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SharkNinja HK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若本函件中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交易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型家庭電器。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有關分拆之通函，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分拆後，SharkNinja集團已與 貴公司完全分拆及不再合併，而 貴集團亦不再經營SN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繼續經營九陽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銷售「Shark」及「Ninja」(「SN」)品牌產品。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九陽實體各自為九陽之附屬公司。九陽為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九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九陽業務」)。

有關SharkNinja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 HK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整體而言，SharkNinja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科技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消費者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從事SN品牌產品的銷售(「SN業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SharkNinja集團在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讓SharkNinja集團可逐步擴大其廚房產品的供應。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採購活動的過渡狀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貴集團的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SN品牌產品所簽訂的所有採購協議均已移交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
- SharkNinja集團已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其分拆後的採購能力；
- SharkNinja集團已對OEM供應商進行有關SharkNinja集團與貴集團分開採購活動的教育，以於分拆後在不同地理區域進一步銷售SN品牌的產品；
- SharkNinja集團已招募在採購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
- SharkNinja集團已就從SharkNinja集團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進行試運行；及
- SharkNinja集團已獲得貴集團採購辦公室提供的過渡採購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與OEM供應商達成採購安排。

吾等認為，該交易及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使九陽集團可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及產生收益。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所載之該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一節：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HK（買方）及九陽實體（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委託九陽集團製造或採購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限內向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九陽集團將直接生產SN品牌產品並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或從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再銷售給SharkNinja集團。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算。

定價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集團將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即採購金額加上加成。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按公平磋商並參考(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就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

SN品牌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服務費率，當中計及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產生的製造成本及製造所應用的技術。其中，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九陽集團一直協助SharkNinja集團直接與OEM供應商協商及合作。因此，九陽集團收取的當前4%加成費率乃經與SharkNinja集團考慮交易的發展現狀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包括隨著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日趨成熟，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或其所聘用的OEM供應商所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採購金額和產品類別數量預期將會減少，九陽集團考慮到對所提供的採購服務日益熟悉而產生的成本減少、當時市況及SharkNinja集團所聘用的其他OEM供應商的競爭日趨激烈；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零件及新材料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及製造過程的僱工成本)後釐定。目前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陽集團所收取的加價率將維持約4%，惟須視乎市況及交易發展而定。

吾等向董事查詢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獲告知該等定價政策與分拆前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之間的過往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相同。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即可供查閱之最近期間)之該交易摘要。吾等從上述摘要中隨機抽出三組有關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OEM產品的交易記錄(每個月抽取一組，因此涵蓋了上述期間十一個月份中的三個月份)，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該等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該等被抽樣的過往採購交易的定價也是基於成本加4%的加價率，並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其他多個內部部門定期監察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ii) 貴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在考

嘉林資本函件

慮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用時， 貴集團會不斷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從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中提出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出的定價及條款，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且符合其定價政策。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如有))，以及根據董事會函件的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3.3	172.7	137.0 (附註1)	178.9 (附註2)
年度上限			220.0 (附註1)	220.0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110.0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項下該交易的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 該數字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字。

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聘用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庭產品的預期／預測需求釐定；及(iii)由於估計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聘用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人工成本而預期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聘用的OEM供應商收取的採購費用，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a)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該交易金額178.9百萬美元；及(b)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就SN業務向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採購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該交易金額將約為190.1百萬美元（「**2024年預期金額**」）。

如前所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採購活動的過渡已取得進展（「**過渡進展**」），其中包括採購協議的轉讓、更新SharkNinja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提升其於分拆後的採購能力、OEM供應商教育、招聘具備採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據董事表示，過渡進展預期將持續進行，並減少SharkNinja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數量。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 (i)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即分拆完成日期）期間，向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採購額約為151.7百萬美元。因此，於2023財政年度，SN業務向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年度指示需求將約為288.7百萬美元（即151.7百萬美元+約137.0百萬美元）（「**2023年度指示需求**」）。吾等注意到2024年預期金額約為190.1百萬美元，較2023年度指示需求約288.7百萬美元減少約34%。
- (ii) 於2024年8月至11月期間的該交易金額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4%。

上述數字顯示過渡進展的結果。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較2024年預期金額減少約42%（「預期減少」）。

參考董事會函件，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集團向中國若干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採購金額及類別數目，以及透過九陽集團採購的數量，將維持於2024年10月及11月的相若水平，或因SharkNinja集團所聘用的若干其他OEM供應商隨著過渡而面對更多競爭，以及對從中國採購至美國的產品徵收關稅的潛在關注而進一步減少。因此，九陽集團及／或OEM供應商的估計總勞工成本將相應減少。

亦考慮到過渡進展預期將持續進行，並減少SharkNinja集團向貴集團的採購量，吾等認為該預期減少屬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該交易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與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必須受各自的年度上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2025年年

嘉林資本函件

度上限。倘該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或該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月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實質性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旭寧先生 ⁽²⁾⁽³⁾⁽⁴⁾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實益權益	好倉	81,170,295	2.34%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韓潤女士 ⁽²⁾⁽³⁾⁽⁵⁾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實益權益	好倉	28,132,073	0.81%
黃淑玲女士 ⁽²⁾⁽⁶⁾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313,500	0.01%
楊現祥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JS&W**」)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 Company Limited(「**Hezhou**」)為JS&W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Tong Zhou**」)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王旭寧先生通過其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Tong Zhou由多個全權信託(彼等各自的設立人可分別影響相關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的相關受託人通過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擁有，其中包括Wang's Family Trust、韓潤女士所設立信託(「**Han's Family Trust**」)及黃淑玲女士所設立信託(「**Huang's Family Trus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l Target Limited(「**STL**」)為JS&W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Solar Growth Company Limited(「**Solar Growth**」)為JS&W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STL由Xuning Holdings Limited(「**XHL**」)全資擁有。Solar Growth由XHL及Run Holdings Limited(「**RHL**」)分別擁有91.77%和8.23%。XHL由Wa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WFHL**」)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W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WFGL**」，連同XHL及WFHL，為「**W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W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王旭寧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Wang's Family Trust。RHL由Hannah Han Family Global Limited(「**HHFGL**」)全資擁有，而HHFGL由Hannah 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HHFHL**」，連同RHL及HHFGL，為「**Han'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韓潤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Han'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被視為於JS&W Capital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JS&W及JS&W Capital持有的合共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擁有81,170,295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58,103,628股股份及23,066,66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23,0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韓潤女士被視為於JS&W及JS&W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韓潤女士被視為於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韓潤女士被視為於28,132,073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16,798,740股股份及11,333,33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W Holdings Limited(「YWHL」)由L&W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LEHL」)全資擁有，而LEHL由Hu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HFGL」，連同YWHL及LEHL，為「Hu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Hu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如上文附註(2)所述，黃淑玲女士被視為於JS&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淑玲女士被視為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估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韓潤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1,250,000	0.16%
黃淑玲女士 ⁽²⁾⁽⁴⁾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92,700	0.01%

附註：

- (1) 估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67,017,000股股份。
- (2) 於2021年6月1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獲授900,000份及300,000份股票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認購相等數目的九陽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因觸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條件，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被註銷360,000份及120,0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3月30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

士因觸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條件而被註銷270,000及90,000份股票期權。於2024年3月27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因觸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條件而被註銷270,000及90,0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10月27日，韓潤女士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加入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並獲授1,000,000股九陽股份，透過九陽指定股份購回賬戶持有，最終受益人為韓潤女士，且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將於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最終分派予韓潤女士。於2024年11月4日，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出售在九陽指定購回賬戶中持有的部分九陽股份，其中250,000股九陽股份是為韓潤女士的最終利益而持有。

(3) 韓潤女士持有500,000股九陽股份。

(4) 黃淑玲女士持有92,700股九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已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JS&W ⁽²⁾	實益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ong 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TA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JH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HONGJIN Family Company Limited (「HJF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JIN Global Company Limited (「HJG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³⁾⁽¹⁰⁾	受託人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朱宏韜先生 ⁽³⁾⁽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 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Guo De Er Limited (「GDE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Wo Er Na Limited (「WEN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 Guang Limited (「HG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楊寧寧女士 ⁽⁴⁾⁽⁵⁾⁽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 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11,042,478	0.32%	
YONG JUN Limited (「YJL」)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J&Z Family Global Limited (「JZFGL」)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Ji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JFGL」)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姜廣勇先生 ⁽⁶⁾⁽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XHL ⁽⁷⁾⁽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HL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GL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RH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HHFG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HHFH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YWH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LEH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HFG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 公司 ⁽¹⁰⁾⁽¹¹⁾	受託人	好倉	1,934,882,576	55.69%
J&W Capital ⁽¹¹⁾	實益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Solar Growth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STL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W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W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為JS&W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近10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及Tong Zhou均被視為於JS&W所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JHCL由HJGCL全資擁有，而HJGCL由HJFCL（連同HJHCL及HJGCL，統稱為「**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JF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即朱宏韜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Zhu HT'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朱宏韜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Zhu HT'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4) GDEL由WENL全資擁有，而WENL由HGL（連同GDEL及WENL，統稱為「**Y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楊寧寧女士所設立家族信託（「**Y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楊寧寧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Y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5) 楊寧寧女士持有11,042,478股股份。
- (6) YJL由JZFGL全資擁有，而JZFGL由JFGL（連同YJL及JZFGL，統稱為「**Jiang's Holding Companies**」，連同Wang's Holding Companies、Han's Holding Companies、Huang's Holding Companies、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及Yang's Holding Companies，統稱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J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姜廣

勇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Jiang's Family Trust」) 直接擁有。姜廣勇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了Ji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7) XHL由WFHL全資擁有，而W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WFGL全資擁有。XHL由JS&W的普通合夥人Hezhou及JS&W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STL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XHL、WFHL及WFGL各自被視為於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JS&W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及由JS&W Capital的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
- (8) RHL由HHFGL全資擁有，而後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HFHL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韓潤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9) YWHL由LEHL全資擁有，而LEHL由HFGL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u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10) Wang's Family Trust、Han's Family Trust、Huang's Family Trust、Zhu HT's Family Trust、Yang's Family Trust及Jiang's Family Trust透過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Zhu HT's Family Trust而言)作為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及控股公司透過共同投資實體(即JS&W)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受託人、控股公司及相關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彼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各自的酌情決定權的方式)各自被視為於JS&W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TL為普通合夥人，對JS&W Capital行使營運控制權。Solar Growth為有限合夥人，擁有JS&W Capital接近10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STL及Solar Growth分別由Wang's Family Trust透過Wang's Holding Companies擁有100%及91.77%權益，而Wang's Holding Companies則由其信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olar Growth的餘下8.23%由Han's Family Trust透過Han's Holding Companies擁有，而Han's Holding Companies則由其信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S&W Capital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或根據各自合約或委任函之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

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Solar Blue (HK)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九豆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蔡秀軍先生分別擁有42.5%、25.5%、15%及17%權益。Solar Blue (HK) Limited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九陽豆業一般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4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陽出售九陽豆業股權、商號使用許可安排及轉讓非核心技術專利予九陽豆業。於上述交易後，九陽專注於其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的核心業務。基於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具有不同使用場景，由於本集團產品通常為家用，受眾群體為個人客戶，而九陽豆業則通常為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控股股東無意將上述業務納入本集團。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陳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同意書。

嘉林資本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不知悉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其並不知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 (a)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b) 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110.0百萬美元(「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旭寧

香港，2025年1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1月18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